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414,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邦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32,003	99.9348	82,400	0.06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32,003	99.9348	82,400	0.06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张邦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787,210	99.8749	82,400	0.1251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5,787,210	99.8749	82,400	0.12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振宇律师、吕希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平安银行支付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在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平安银行支付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时起（注:费率优惠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范围

1、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含网上交易系统www.dcfund.com.cn、大成基金APP）平安银行支付渠道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有效。大成基金微信暂不参与该项活动,如有变化我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活动期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基金均可适用。

三、费率优惠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平安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基金的,在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

2、对于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

3、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指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公告中所载的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交易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2、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1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丛丕祥先生的辞职报告。丛丕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后,丛丕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丛丕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27）。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关于减持陕国投A股股份的函》。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股份857,135,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62%）的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因维持2018年配股发行前原持有的21.33%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9-48）。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陕高速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陕高速集团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期间内,陕高速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高速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陕国投A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陕高速集团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期间内,陕高速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期间内,陕高速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依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7,135,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2%。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57,135,697	21.62	857,135,697	2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35,697	21.62	857,135,697	2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与公司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27）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陕高速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陕国投A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27,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国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通红、独立董事刘长奎、董事汪丽丽、董事沈步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8,169	97.6424	518,420	2.3535	9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08,169	97.6424	518,420	2.3535	9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2、以上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298,386,000 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 55,978,874 股。

3、以上提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一、孔牧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21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19-02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建筑材料”）与中建投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全品建筑材料与中建投信托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20年05月10日。

（1）名称:中建投信托·涌泉135号（狮桥preABS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合计玖仟万元整

（4）预期年收益率:6.6%

（5）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6）到期日:2020年05月10日

（7）收益与分配:存续期满一次支付本息。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

（1）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伍仟万元整

（4）预期年收益率:6.6%

（5）认购日:2019年12月27日

（6）起息日:2019年12月31日

（7）到期日:2020年04月30日

（8）收益与分配: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托受托方

名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8-19层C、D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注册资本:5000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位法人。

（二）基金交易各方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长盛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盛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位法人。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669,940.93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的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2、投资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

3、基金投资范围: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4、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2	厦门万安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3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	2018/12/31	4.40%	募集资金
4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500	本金保障型	2018/7/13	2019/1/11	4.10%	募集资金
5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6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7	亚厦股份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8/9/30	2019/9/25	8.50%	自有资金
8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0/10	2019/10/10	10.20%	自有资金
9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8,500	非保本理财	2018/10/11	2019/10/8（注1）	9.30%	自有资金
10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3	2019/7/1	3.80%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750	保证收益型	2019/1/21	2019/2/25	3.80%	募集资金
12	亚厦股份	宁波中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13	亚厦股份	杭州靖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14	亚厦幕墙	宁波中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15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860	期限结构型	2019/3/18	2019/4/22	3.55%	募集资金
16	厦门万安	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	2019/3/29	3.28%	自有资金
17	厦门万安	中国农业银行分行营业部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	2019/2/28	2.99%	自有资金
18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	2019/3/29	3.58%	自有资金
19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	2019/4/19	3.60%	自有资金
20	厦门万安	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9	2019/3/29	3.29%	自有资金
21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6	2019/4/25	3.32%	自有资金
22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6	2019/4/15	3.26%	自有资金
23	厦门万安	中国农业银行分行营业部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	2019/3/26	2.99%	自有资金
24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1	2019/4/25	3.46%	自有资金
25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1	2019/5/28	3.35%	自有资金
26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9	2019/4/28	3.34%	自有资金
27	厦门万安	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	2019/4/17	3.37%	自有资金
28	厦门万安	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	2019/4/23	3.34%	自有资金
29	厦门万安	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	2019/5/15	3.38%	自有资金
30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	2019/5/15	3.53%	自有资金
31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3	2019/8/23	3.22%	自有资金
32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3	2019/6/28	3.43%	自有资金
33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4	2019/9/19	3.18%	自有资金
34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5	2019/9/23	3.21%	自有资金
35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6	2019/6/20	3.35%	自有资金
36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6	2019/6/28	3.43%	自有资金
37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	2019/7/3	3.56%	自有资金
38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	2019/7/15	3.41%	自有资金
39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	2019/8/20	3.46%	自有资金
40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	2019/7/25	3.46%	自有资金
41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3	2019/10/25	3.14%	自有资金
42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8	2019/10/17	3.05%	自有资金
43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6	2019/10/25	3.35%	自有资金
44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31	2019/10/25	3.35%	自有资金
45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9	2019/8/20	3.43%	自有资金
46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9	2019/8/22	3.44%	自有资金
47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9	2019/9/5	3.47%	自有资金
48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9	2019/9/19	3.44%	自有资金
49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2019/11/11	3.07%	自有资金
50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注2）	（注2）	自有资金
51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6	2019/9/19	3.02%	自有资金
52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7	2019/9/19	3.45%	自有资金
53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7	2019/9/30	3.58%	自有资金
54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5	2019/10/25	3.35%	自有资金
55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5	2019/10/31	3.36%	自有资金
56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8	2019/10/31	3.38%	自有资金
57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11/7	3.36%	自有资金
58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注2）	（注2）	自有资金
59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	2019/11/20	3.34%	自有资金
60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7	（注2）	（注2）	自有资金
61	韩通数码	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1	（注2）	（注2）	自有资金
62	厦门万安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8	（注2）	（注2）	自有资金
63	亚厦股份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31	2020/4/30	6.60%	自有资金
64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27	2020/5/10	6.60%	自有资金
65	全品建筑材料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27	2020/5/10	6.60%	自有资金
合计			122,493万元					

注1:该笔理财产品原计划2019年10月11日到期,现因融资方于2019年10月8日提前还款,故在2019年10月8日已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注2:该笔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以赎回日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赎回该笔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和信托产品110,3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已收回97,20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193万元,已收回12,19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全品建筑材料与中建投信托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八、备查文件

1、《中建投信托·涌泉135号（狮桥preABS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签署方:亚厦装饰;

2、《中建投信托·涌泉135号（狮桥preABS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签署方:全品建筑材料;

3、《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申购（不含定投）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不含定投）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不含定投）任一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不含定投）任一组合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4）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4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65）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